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0〕7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成立陈家镇裕鸿佳苑第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陈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鸿佳苑第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沪崇陈府〔2020〕17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陈家镇裕鸿佳苑第六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范围为南至安通东路、北至裕政东路、东至安润路、西至涨水洪。居民委员会建立后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程序，于两年内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居委会功能布局和为民服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0年1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